

#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黄健职院发〔2024〕173号

---

## 关于印发《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学生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 (八)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或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 (九)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或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等;
- (十) 虚报列支科研经费,或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科研的资源等;
- (十一)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等。

### **第三章 受 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发挥监督、裁决作用,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由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和应用。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举报人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实名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明确举报对象,且事实清楚及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 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 (二) 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八条** 秘书处将举报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由秘书处作书面说明理由，并转告相关人员。

决定受理的，由秘书处制定调查方案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实施。

**第九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须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组织调查**

**第十条** 秘书处接到实名举报后，应及时登记备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汇报，决定是否成立调查组；事实简单的可由秘书处直接调查，并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一条** 调查组成员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组成，至少包括纪检部门人员或人事处人员1名，也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调查组成立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启动学术不端行为真相调查。相关人员可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核实事实与证据。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

要的便利和协助，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认定行为性质及情节，提出处理建议，由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和应用。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属实的，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经查实，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申辩情况作出的处理决定，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应送达或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校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

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保密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复查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对复查决定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诉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